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薛羽芸
電話：02-23979298#209
傳真：23975573
E-Mail：a96014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510004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B001129_1_26144114374.odt、115B001129_2_2614411437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（115）年度「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表」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「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達成率檢核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本年1月30日總處綜字第115100029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，本年度擇定「是否依法訂定申訴管道／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等19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，並賡續將「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達成率」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請配合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及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相關法定事項內涵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該法規主管機關釐清，俾利推動落實。
- 三、旨揭「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達成率」檢核表，請各主管機關於本年9月1日起至30日止，至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-「A4：調查表系統」填報編號「INV60089」之調查表，本總處將依各主管機關填報結果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(中央銀行人事室除外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核能安全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

人事處 1150226



AQAA1153001878

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(連江縣議會人事管理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